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永城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
字第2162號、113年度偵字第251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洪永城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
訴，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
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忠

法 官 李東益

法 官 林琬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可歆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